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策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就公司与关联方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综合考量了监管要求、办公楼维护成本及未来升值空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基于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结果，结合市场公允价格，通过挂牌方式确定，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和公允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2. 《关于出售山西路和泰大厦办公房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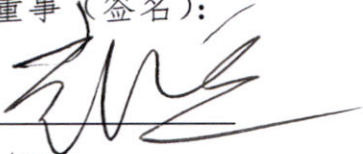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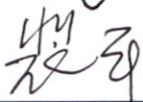
裴平、颜延、王明朗、孙传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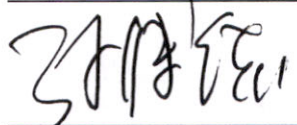
2018 年 1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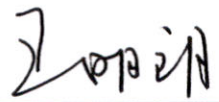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









2018 年 1 月 25 日